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二、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0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 7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589997_B02号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该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0 年度内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 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小刚

2011年2月15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2,4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18,498,000.00 元后，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 843,902,000.00 元；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3,622,000.0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589997_B0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302,530.47 元，均为在本年度中使用。其中：(1)置换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9,187,162.24 元；(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7,727,065.40 元；(3)使用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人民币 65,388,302.83 元购买工业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62,302,530.4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73,160,625.7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33,622,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841,156.23 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 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1,842,464.53 元；(2) 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1,308.3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 2007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 3 月修订，并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 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	1102026529100070227	活期存款	43,160,625.76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入方式	存单号	存入日期	金额
七天通知存款	苏 A00007624	从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	200,000,000.00
3 个月定期存款	苏 A00007623	从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	50,000,000.00
3 个月定期存款	苏 A00007621	从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	30,000,000.00
6 个月定期存款	苏 A00007618	从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	50,000,000.00
6 个月定期存款	苏 A00007619	从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	50,000,000.00
6 个月定期存款	苏 A00007620	从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	50,000,000.00
1 年定期存款	苏 A00007616	从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	100,000,000.00
1 年定期存款	苏 A00007617	从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	100,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33,622,000.00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439,642,000.00 元。

根据 201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5,388,302.83 元购买了工业用地使用权。

附件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36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0.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0.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	否	39,398.00	39,398.00	9,691.42	9,691.42	24.60%	2012年3月31日	2,174.29	否 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398.00	39,398.00	9,691.42	9,691.42	24.6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工业土地使用权	否	6,538.83	6,538.83	6,538.83	6,538.83	100.00%	—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538.83	6,538.83	6,538.83	6,538.83	100.00%	—	—	—	—
合计	—	45,936.83	45,936.83	16,230.25	16,230.25	35.33%	—	注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其原因主要是考虑到本公司未来长期战略规划，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的投资方向及项目实施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办理土地规划及购买事项，于2010年9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事宜。自购得土地之后，本公司已抓紧时间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土建部分已开始动工。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按此预计，本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时间将顺延至2012年3月。在项目建设期内，预计截止2011年底，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将达到75%，剩余的25%将在2012年中全部投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收益的原因：报告期内，由于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及主要原材料电解铝价格波动等因素的作用，本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整体达产，其规模效应还未能够充分发挥。基于上述原因，2010年度本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现有产能未能完全达到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整体完成后的预期收益。详见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5月25日第一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6月11日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购买395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其中285亩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金额为6,538.83万元。上述395亩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手续已在2010年底前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原定使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漕湖工业园华阳路西太东路北的地块进行建设，宗地编号为苏相国土2008-G-1号，总面积73,349平方米(110亩)。由于该宗地仅能满足“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需求，且该宗地周边已无其他可供用地。考虑到本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目标，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地变更至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独立发表意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调整。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于2010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原定由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铭德”）实施。考虑到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了便于管理，同时也减少不必要的税费及其它财务支出，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原苏州铭德变更为由本公司实施。同时，该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独立发表意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调整。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于2010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6,918.72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589997_B02号专项鉴证报告。经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6,918.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注1：为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已利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累计预先投入6,918.72万元，主要用于购建铝挤压生产线、氧化生产线、表面处理生产线以及和生产线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设施，并已提前形成挤压产能年产2.5万吨和表面处理产能年产1.25万吨。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在本年度形成的效益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整体完成后目标	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现有产能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按总产量折算后目标
产能(吨)	14,684.79	50,000	--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32,674.96	117,623.93	34,545.65
利润总额(万元)	2,174.29	9,287.04	2,727.56
销售利润率	6.65%	7.90%	7.90%

报告期内，由于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及主要原材料电解铝价格波动等因素的作用，本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整体达产，其规模效应还未能够充分发挥。基于上述原因，2010年度本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现有产能未能完全达到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整体完成后的预期收益。